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NCSR 分委会第 5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8 年 2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Sub-Committee on Navig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Search and Rescue)第 5 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在主席 R. Lakeman (荷兰)的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会议共有 23 项议题,共有 76 个成员国、1 个联系成员、6 个 IGO、31 个 NGO 参加了会议。会议建立了 3 个工作组(航行、通信和 SAR),3 个通信组(S-MODE 导则、与新《极地规则》相关的后续工作和 GMDSS 现代化),1 个起草组(LRIT)。

二、会议议题

1. 总则

GENERAL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定线制措施和船舶强制性报告系统

ROUTEING MEASURES AND MANDATORY SHIP REPORTING SYSTEMS

4. 更新远程识别与跟踪系统

UPDATES TO THE LRIT SYSTEM

5. “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 在海事领域的应用和船载 IRNSS 接收机设备标准的发展
APPLICATION OF THE "INDIAN REGION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IRNSS)" IN
THE MARITIME FIELD AND DEVELOPMENT OF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IRNSS RECEIVER EQUIPMENT

6. 协调显示通信设备获得的航行信息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HARMONIZED DISPLAY OF NAVIGATION INFORMATION RECEIVED
VIA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7. 标准运行模式(S-MODE)导则

GUIDELINES ON STANDARDIZED MODES OF OPERATION, S-MODE

8. 制定海事服务集(MSPs)定义及统一格式与结构的指南

DEVELOP GUIDANCE ON DEFINI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THE FORMAT AND
STRUCTURE OF MARITIME SERVICE PORTFOLIOS (MSPs)

9. 更新 GMDSS 总体规划和海上安全信息条款导则

UPDATING OF THE GMDSS MASTER PLAN AND GUIDELINES ON MSI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PROVISIONS

10. 与新《极地规则》相关的后续工作

CONSEQUENTIAL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POLAR CODE

11. 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修订《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包括其
他现有文件的相关和相应修正案

REVISION OF SOLAS CHAPTERS III AND IV FOR MODERNIZATION OF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GMDSS), INCLUDING RELATED AN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OTHER EXISTING INSTRUMENTS

12. 无线电通信 ITU-R 研究小组和 ITU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相关问题的响应

RESPONSE TO MATTERS RELATED TO THE RADIOCOMMUNICATION ITU-R STUDY GROUP
AND ITU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13. 保护海上获救人员安全的措施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SAFETY OF PERSONS RESCUED AT SEA

14. GMDSS 卫星服务的发展

DEVELOPMENTS IN GMDSS SATELLITE SERVICES

15. 修订 406MHz EPIRB 性能标准以纳入 Cospas-Sarsat 中地球轨道搜救卫星系统和第二代信标
REVISED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EPIRBS OPERATING ON 406 MHZ
(RESOLUTION A.810(19)) TO INCLUDE COSPAS-SARSAT MEOSAR AND SECOND
GENERATION BEACONS

16. 全球海上搜救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PROVISION OF GLOBAL MARITIME SAR SERVICES

17. 统一的航空和海上搜救程序指南，包括 SAR 培训事宜
GUIDELINES ON HARMONIZED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PROCEDURES, INCLUDING SAR TRAINING MATTERS

18. IAMSAR 手册的修订
AMENDMENTS TO THE IAMSAR MANUAL

19. IMO 安全、保安及环境相关公约规则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20. NCSR 6 两年状态报告和临时议程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NCSR 6

21. 选举 2019 年主席和副主席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19

22. 其他事宜
ANY OTHER BUSINESS

23. 委员会行动要求
ACTION REQUESTED OF THE COMMITTEE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定线制措施和船舶强制性报告系统(ROUTEING MEASURES AND MANDATORY SHIP REPORTING SYSTEM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7 授权分委会建立船舶定线制专家组以考虑相关提案，分委会于本届会上建立以美国 G. Detweiler 先生作为主席的船舶定线制专家组；

2. 船舶定线制系统：考虑了提案 NCSR 5/3 关于已存在的要避免区域“加纳海岸外的大西洋”的修正案，提案 NCSR 5/3/1 有关在珠江口建立 Dangan 通道分道通航制(TSS)和相关措施，提案 NCSR 5/3/3、NCSR 5/3/4、NCSR 5/3/5 和 NCSR 5/INF.3 有关丹麦和瑞典之间的 Kattegat 附近建立 TSS 和其他定线制措施，提案 NCSR 5/3/7 有关在白令海和白令海峡建立双向航道和预先警戒区域，提案 NCSR 5/3/8 有关在白令海建立三个需避免的区域；并将所有提案移交专家组；

3. 船舶报告系统：鼓励成员国研究新的经修订的船舶报告系统的准则和标准指南(决议 MSC.433(98))，考虑了提案 NCSR 5/3/6 有关“托雷斯海峡区域和大堡礁的内部路线”(REEFREP) 已存在的船舶强制性报告系统修正案，并移交给专家组进一步考虑；

4. 船舶定线制专家组报告：

1) 核准了 Dangan 通道和 Kattegat 附近建立新的 TSSs 和相关措施，并提请委员会以通函的形式通过；

2) 核准了修订要避免区域“加纳海岸外的大西洋”，在推荐方向交通流建立预先警戒区域“Dangan Channel No.2”，在 Kattegat 附近建立深水航道、经推荐航道和预先警戒区域，在白令海和白令海峡之间建立双向航道、预先警戒区域和要避免区域，并提请委员会以通函形式通过；

3) 同意建议委员会有关段落 3.28.1、3.29.1、3.29.2 和 3.29.4 应在通过之后 6 个月实施，段落 3.28.2 和 3.29.3 应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

4) 敦促成员国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和野生生物事项的提案，以建立特别敏感水域和相关的保护措施。

议题 4. 更新远程识别与跟踪系统(UPDATES TO THE LRIT SYSTEM)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自 NCSR 4 以来与远程识别与跟踪系统(LRIT)相关的进展，并于本届会议对 LRIT 系统进行绩效评估与审核：

1) 鼓励《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加入 LRIT 系统，与 LRIT 协调者合作解决审核问题，推动建立更有效的使用频率更高的 LRIT 系统；

2) 同意 LRIT 系统服务计划连续性的修正案草案(MSC.1/Circ.1376/Rev.2)，并提请委员会核准并发布新版本 MSC.1/Circ.1376/Rev.3；

2. 审议 LRIT 修正案相关文件或 LRIT 系统新功能的提案：

1) 提议为沿海国家提供新的“存档的 SURPIC 请求信息”，提案 NCSR 5/4/2 (越南)提供两个方案：方案 A，请求不超过 24 小时(与 SAR 请求/沿海 SURPIC 请求信息持续时间相同)；或；方

案 B，请求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覆盖更广区域)；

2) MSC.1/Circ.1259/Rev.7 的编辑修正：同意要求秘书处考虑中国提出的 MSC.1/Circ.1259/Rev.7 中必要的编辑修正问题；

3. LRIT 起草组报告：分委会审议了 LRIT 技术文件修正案草案(MSC.1/Circ.1259/Rev.7 和 MSC.1/Circ.1294/Rev.5)，考虑到新功能的操作使用及对 DCs 处理功能的影响，同意限制存档的 SURPIC 请求信息的请求时间从收到信息开始最多个月，建议 LRIT 数据使用者在 24 小时内存档的 SURPIC 请求信息的请求次数在 3 次以内；并提请委员会核准，要求秘书处分发修订版本：

1) 请秘书处审议拟议的 XML 计划修正案，并对拟议的 LRIT 技术文件修正案进行必要修正；

2) 注意实施新存档的 SURPIC 请求信息的成本影响讨论，DCs 应该小心使用这个新特性，考虑到可能会对运营商产生经济影响；

3) 同意 MSC.1/Circ.1259/Rev.7 和 MSC.1/Circ.1294/Rev.5 修正案应在最长两年内实施。

议题 5. “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在海事领域的应用和船载 IRNSS 接收机设备标准的发展(APPLICATION OF THE "INDIAN REGION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IRNSS)" IN THE MARITIME FIELD AND DEVELOPMENT OF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IRNSS RECEIVER EQUIPMENT)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提案 NCSR 5/5 (印度)有关“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在海事领域的应用，请印度向 NCSR 6 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帮助分委会完成评估；

2. 考虑了提案 NCSR 5/5/1 (印度)有关船载 IRNSS 接收机设备性能标准 MSC 决议草案，同意核准以期委员会通过；

3. 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交相关提案，整合现有卫星导航系统的性能标准。

议题 6. 协调显示通信设备获得的航行信息导则(GUIDELINES FOR THE HARMONIZED DISPLAY OF NAVIGATION INFORMATION RECEIVED VIA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分委会就此议题：

1.考虑了通信组报告 NCSR 5/6，并移交航行工作组进一步完成导则草案且为是否发行过渡期导则提供建议；

2. 考虑了航行工作组报告(NCSR 5/WP.4)，基本核准该报告，同意 MSC 通函草案有关协调显示通信设备获得的航行信息过渡期导则，并提请委员会核准；

3. 提请委员会注意此项输出已经完成。

议题 7. 标准运行模式(S-MODE) 导则(GUIDELINES ON STANDARDIZED MODES OF OPERATION, S-M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此导则的首要目的是为海员熟悉各种电子导航设备提供更多的标准化参考和减少所需的时间，且这也是 IMO e-航海战略实施计划的一项任务；

2. 考虑了澳大利亚提案 NCSR 5/7 有关 S-Mode 导则草案，指示航行工作组推动 S-Mode 导则的完成工作；

3. 航行工作组报告：

1) 分委会指出，制定标准运行模式(S-MODE)导则，特别是完成 S-Mode 导则等工作都要求对经修订的与航行相关的符号、术语和缩写(SN.1/Circ.243/Rev.1)进行后续修订；

2) 分委会建立了澳大利亚协调的通信组，以制定标准化的操作模式 S-Mode 导则，并核准其工作范围。

议题 8. 制定海事服务集(MSPs)定义及统一格式与结构的指南(DEVELOP GUIDANCE ON DEFINI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THE FORMAT AND STRUCTURE OF MARITIME SERVICE PORTFOLIOS (MS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 HGDM 1 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并对其提供的海事服务模板进行了讨论，同意海事服务提供模板的必要性，同意在指南中保留该模板，并制定了模板。会议提请各方使用该模板向 HGDM 2 提交各海事服务的描述；

2. 同意提请 MSC 99 授权分委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 IMO 总部召开 HGDM 2，授权秘书处在大文件的截止日三周之前向 NCSR 6 提交 HGDM 2 报告；审议了 HGDM 2 的工作范围，指示航行工作组审议和完成 HGDM 2 的工作范围草案；

3. 进一步审议了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提交的建立海事注册表建议，会议认为该海事注册表建立不在本议题范围之内，建议 BIMCO 和相关兴趣方向 FAL 42 提交新产出来完成此项工作；

4. 航行工作组报告：

1) 同意保留海事服务模板作为 MSPs 定义及统一格式与结构指南的一部分；

2) 核准 HGDM 2 的工作范围，指示 HGDM 2 考虑制定一个可持续审议的过程；

3) 邀请领域的协调机构使用模板草案向 HGDM 2 提交海事服务描述。

议题 9. 更新 GMDSS 总体规划和海上安全信息条款导则 (UPDATING OF THE GMDSS MASTER PLAN AND GUIDELINES ON MSI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PROVIS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指出秘书处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过 GMDSS/Circ.21 发布 GMDSS 总体规划的更新情况；鼓励成员国核查 GMDSS/Circ.21 中的数据，并向秘书处提供需修改的部分；

2. 全球海洋信息和预警服务(WWMIWS)：促请各成员国使用海上安全信息 *IMO/IHO/WMO 联合手册*(MSC.1/Circ.1310/Rev.1)和海洋气象信息手册，以确保 MSI 中的术语和格式都正确，并鼓励成员国通过 METAREA 协调者提供全球海洋信息反馈；

3. 在船舶导航显示系统中显示遇险警报转播信息：审议了美国提案 NCSR 5/9/4 有关通过在 GMDSS 中使用船舶地球站的性能标准决议 MSC.434(98)的结果，指出这将影响 IEC 标准和国际 SafetyNET 手册。

议题 10. 与新《极地规则》相关的后续工作(CONSEQUENTIAL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POLAR C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SC 97 指示 SSE 和 NCSR 分委会审议、通过或制定在极区水域作业的船舶设备和系统要求；NCSR 4 同意先制定工作计划，建立了该议题下的通信组；MSC 98 延长此项输出至 2019 年；

2. 审议了通信组报告 NCSR 5/10，重建了通信组，其工作范围是：以 NCSR 5/10 为基础准备在极区水域作业的船舶导航和通信设备通用指南草案，向 NCSR 6 提交报告。

议题 11. 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修订《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包括其他现有文件的相关和相应修正案(REVISION OF SOLAS CHAPTERS III AND IV FOR MODERNIZATION OF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GMDSS), INCLUDING RELATED AN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OTHER EXISTING INSTRUMENT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 MSC 98 已同意将“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修订《SOLAS 公

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包括其他现有文件的相关和相应修正案”纳入 NCSR 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期议程和 NCSR 5 临时议题，并与 HTW 和 SSE 分委会合作，目标完成时间为 2021 年；同时，注意到 MSC 98 已同意即将制定的修正案应适用于《SOLAS 公约》第 IV 章适用的所有船舶，修订的文件为《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且该修正案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通过，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忆及 NCSR 4 已建立了美国牵头的 GMDSS 现代化通信组，并指示其准备《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修正案草案以及与其他现有文件相关和相应的修正案的工作计划草案，并向 IMO/ITU 联合专家组提交中期报告。分委会注意到了 IMO/ITU 联合专家组在其第 13 届会议上关于制定《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的初步修订案草案的产出情况；

3. 考虑了美国提供的 GMDSS 现代化通信组报告(NCSR 5/11)，其中包含了《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的修订建议和评论以及修订其他相关文件的计划。同时，分委会还考虑了美国(NCSR 5/11/1)、英国(NCSR 5/11/2,)安提瓜和巴布达等(NCSR 5/11/3、NCSR 5/11/4)提交的文件，并考虑了 ICAO/IMO 联合工作组(NCSR 5/17)在其第 24 届会议上就雷达-SART 对比 AIS-SART 讨论的结果；

4. 《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的初步修订：

1) 考虑了提交的修正案中《SOLAS 公约》第 IV/1(适用)和文件 NCSR 5/11 对此的相关评论，注意到了通信工作组得出的关于保留公约现有第 IV/1.1 的初步结论。考虑了现有《SOLAS 公约》第 III/6.2 条(无线电救生设备)的适用范围，注意到通信工作组得出的关于将《SOLAS 公约》第 III/6.2 条其移至《SOLAS 公约》第 IV 的结论。注意到提出的关于随后可能将第 III/26.2.5 条(关于滚装客轮搜救定位装置)移至《SOLAS 公约》第 IV 章的观点，同意将此问题移交 GMDSS 通信组考虑；

2) 考虑了提交的修正案第 IV/2 条(术语和定义)和第 IV/4 条(功能性要求)修正案，考虑了文件 NCSR 5/11、NCSR 5/11/2、NCSR 5/11/3 和 NCSR 5/11/4 对此的评论和建议，同意该问题尤其涉及安全相关通信的问题移交通信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和建议；

3) 考虑了提交的修正案第 IV/6 条(无线电装置)，尤其涉及远程激活 EPIRBs 的问题，考虑了文件 NCSR 5/11 对此的评论和建议，注意到通信工作组得出的关于远程激活 EPIRBs 应是一种选择的结论；

4) 考虑了提交的修正案第 IV/7 条(无线电设备)，尤其涉及 NAVTEX 接收 MSI 的替代方法，并考虑了 SART 要求，考虑了文件 NCSR 5/11、NCSR 5/11/1、NCSR 5/11/2 和 NCSR 5/17 对此的评论和建议。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同意将该问题移交通信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和建议；

5) 考虑了提交的修正案第 IV/8 条(无线电设备: A1 海区), 考虑了文件 NCSR 5/11 关于二次船岸遇险警报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注意到通信工作组得出的关于删除第 IV/8.1.1 条的结论;

5. 考虑了除《SOLAS 公约》外的其他现有文件的相关和相应修正案工作计划草案。根据 MSC.1/Circ.1500 号通函, 所有其他现有文件, 包括非强制性文件尤其包括该修订文件中要求的证书形式和设备记录的相关和相应修正案, 应进行审查并纳入修正案的一部分。为此, 分委会同意组织该项工作以保证完成所有相关修正案并向委员会提交通过或核准, 如合适, 和《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修正案草案共同提交。同意为每个文件所要求进行的必要的修订工作制定指南, 并考虑制定任何与提交的修正案相关的额外的文件、指南、建议或性能标准。同时, 分委会注意到通信工作组已提前考虑了该问题, 很多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已自愿准备不同文件的相关修正案, 且注意到 IMO/ITU 联合专家组承担大部分文件的初步修正案工作;

6. 重新建立美国牵头的 GMDSS 现代化通信组, 并指示通信工作组准备通信组新的工作范围;

7. 建立通信工作组, 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 并完成以下任务:

1) 以除《SOLAS 公约》外的其他现有文件的相关和相应修正案工作计划草案为基础:

a) 审议和更新除《SOLAS 公约》外的现有文件清单, 为每个文件所要求进行的必要的修订工作制定指南;

b) 考虑制定额外的与《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修正条款相关的文件、指南、建议或性能标准的需要;

c) 根据完成《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 IV 章修正案草案的时间表, 制定除《SOLAS 公约》外的其他需要做相应修订的文件修正案工作计划; 和

d) 进一步确定可能承担该项初步工作的成员国、组织和其他团体。

2) 以提交的《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修正案草案为基础:

a) 在《SOLAS 公约》第 1 条(适用)下, 考虑第 IV 章修正版的适用条款;

b) 虑及提议将此条款移至新《SOLAS 公约》第 IV/7.1.9 条和第 IV/7.1.10 条下, 考虑无线电救生设备(《SOLAS 公约》第 III/6.2 条)现有条款的适用申明于;

c) 虑及关于远程激活 EPIRBs 的评论和提议, 考虑提交的《SOLAS 公约》第 IV/6 条(无线电装置)修正案;

d) 虑及关于二次船岸遇险警报的评论和建议, 考虑提交的《SOLAS 公约》第 IV/8 条(无线电设备: A1 海区)修正案;

e) 考虑提交的《SOLAS 公约》第 IV/条(术语和定义)修正案;

f) 虑及相关文件中的评论和建议, 尤其与安全通信相关的问题, 考虑提交的《SOLAS 公约》

第 IV/4 条(功能性要求)修正案;

g) 虑及相关文件中关于 SART 术语和要求的一致性的问题,考虑提交的《SOLAS 公约》

第 IV/7 条(无线电设备)修正案;

8.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NCSR 5/WP.5)相关部分,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关于除《SOLAS 公约》外的其他现有文件的相关和相应修正案的审议进程,并核准了相关工作计划;

2) 注意到考虑对相关《SOLAS 公约》证书和设备记录进行修订的需要;

3) 注意到关于修订《SOLAS 公约》第 III 章和第 IV 章的讨论,且由于该问题的复杂性和时间的缺乏,工作组没有对文件 NCSR 5/11、NCSR 5/11/1、NCSR 5/11/2、NCSR 5/11/3 和 NCSR 5/11/4 留下的问题采取进一步的工作;

4) 核准了 GMDSS 现代化通信组的工作范围。

议题 12. 无线电通信 ITU-R 研究小组和 ITU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相关问题的响应(RESPONSE TO MATTERS RELATED TO THE RADIOCOMMUNICATION ITU-R STUDY GROUP AND ITU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 IMO/ITU 海事无线电通信事项联合专家组(IMO/ITU EG)第 13 届会议报告,该会议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14 日召开;

2. 忆及 NCSR 4 已将 ITU 关于修订 ITU-R M.493-14 的联络函移交 IMO/ITU EG 考虑,并注意到 5B 工作组并没有收到相关评论的反馈;进一步忆及 NCSR 4 已将从 ITU 接收到的关于海上自动无线设备的识别和分类的联络函(NCSR 4/15/2)移交 IMO/ITU EG 考虑,注意到 5B 工作组并没有收到相关评论的反馈,并考虑了 ITU 5B 工作组的联络函(NCSR 5/12/1 和 NCSR 5/12/3)。经考虑,同意将文件 NCSR 5/12/1 和 NCSR 5/12/3 移交通信工作组评论并提供意见;

3. 提及关于 IMO/ITU EG 提出的在安装 DSC 的无线电设备上输入本船 MMSI 码设置限制的问题,且工作组并没有对当前的安排达成协议,并邀请政府和行业考虑可行的方法,并向 NCSR 6 提交提案;

4. 忆及 NCSR 4 已考虑了 IMO 关于 WRC-19 议程中涉及海事服务议题的职责草案的制定情况,并指示 IMO/ITU EG 进一步制定 IMO 职责草案,并向 NCSR 5 汇报。分委会考虑了更新的 IMO 职责草案(NCSR 5/12),并同意移交通信工作组评论并提供意见,且进一步注意到,第 14 届 IMO/ITU EG 应完成 IMO 职责草案,并向 MSC 100 核准,后续向 CPM 提交。分委会敦请 MSC 99 授权

IMO/ITU 联合专家组向 MSC 100 提交更新的 IMO 职责草案，以期核准；

5. 考虑了荷兰(NCSR 5/12/2)提交的信息，注意到荷兰国家使用 VHF 频道 21、22、23、80、81、82 和 83 执行了 WRC 15 关于《ITU 无线电法规》附则 18 涉及未来使用模拟和数字通道的决定；

6. 注意到无线电通信 ITU-R 研究小组所承担工作的进展报告(NCSR 5/12/4)，提及中国(NCSR 5/INF.8)提出的关于现场强度和外部噪声系数的计算和测试、NAVDAT 覆盖的预测结果以及对技术优化的考虑等问题，同时，提及 IALA(NCSR 5/INF.19)提交的关于海事无线电通信计划(MRCP)的最新审议版；

7. 指示通信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并完成以下工作：

1) 以文件 NCSR 5/12 为基础，并了解到已指示 IMO/ITU 专家组更新文件以期向 MSC 100 核准，而后提交 ITU CPM 会议，考虑并进一步开发 IMO 在 WRC-19 议程上的职责草案；

2) 准备 IMO/ITU 联合专家组第 14 届会议的工作范围草案；

3) 考虑文件 NCSR 5/12/1 和 NCSR 5/12/3 中包含的 ITU-R WP 5B 关于自动海事无线电设备的联络函，且提供评论和建议，并向 WP 5B 准备反馈联络函；

8. 考虑工作组报告(NCSR 5/WP.5)，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提及 IMO 有关议题 WRC -19 职责草案，并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未来 WRCs 的新议题向 IMO/ITU 联合专家组会议提交相关文件；

2) 核准了第 14 届 IMO/ITU 联合专家组会议的工作范围，与此同时，提及有必要优先考虑 IMO/ITU 专家组的工作，这将由主席和 IMO 和 ITU 秘书处间讨论；

3) 核准 ITU-R 5B 关于自动海事无线电设备的联络函(NCSR 5/WP.5.)，并指示秘书处将此文件转发 ITU，并邀请委员会批准。

议题 13：保护海上获救人员安全的措施(MEASURES TO PROTECT THE SAFETY OF PERSONS RESCUED AT SEA)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NCSR 3 已注意到 ICS 提供的关于第二版《大规模海上搜救行动：确保海员和海上获救人员安全的指南》的信息，且该指南应确保可用，并保持更新；忆及 FAL 40 提及的关于分享移民海上偷渡信息的新的机构间平台，并已鼓励成员国通过 GISIS 的信息模块及时提供关于移民事件和可疑走私的正确信息；

2. 忆及 MSC 96 已核准《打击有关非法交易、走私或海上偷渡的不安全行为的临时措施》；

考虑到地中海人道主义危机还远未解决，进一步忆及 MSC 97 已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下届会议提交提案，并鼓励成员国报告相关事件；

3. 考虑到自 FAL 37 后并没有收到关于该项议题的文件且这些年并没有明显的进展，提及 FAL 4 已同意将该产出纳入随后两年期议程，以期在 FAL 42 重申该决定，并向 MSC 98 建议；

4. 进一步提及 MSC 98 已考虑 ICS(MSC 98/16)提供的关于试图通过地中海中部地区到达欧洲移民的死亡率日益增长的信息，并注意到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对人道主义的忧虑，已决定通过联合国来促进合适的和有效的解决方法；

5. 注意到海事行业关于混合移民的机构间会议的召开，且提及 MSC 98 和 FAL 42 将受邀在产出“IMO 对解决不安全的海上混合移民的贡献”下考虑该会议的成果；

6. 经考虑，分委会决定进一步的讨论将推迟至下届会议进行。

议题 14. GMDSS 卫星服务的发展(DEVELOPMENTS IN GMDSS SATELLITE SERVIC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考虑了 Cospas-Sarsat 系统的状态报告(NCSR 5/14/3)，并将此文件移交 SAR 工作组评论并提供意见；

2. 建立 SAR 工作组，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决定、评论和建议，考虑 NCSR 5/14/3 文件关于 Cospas-Sarsat 项目的状态，并提供评论和建议；

3. 考虑 SAR 工作组报告(NCSR 5/WP.6)，总体上予以核准，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关于 Cospas-Sarsat 项目状态的信息，并邀请相关利益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该项目提供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2) 邀请成员国更新独立国家信标注册数据库以适应第二代信标和返回链接服务的注册要求。

4. 考虑了 IMSO 关于 Inmarsat 公共服务义务的年度报告(NCSR 5/14)，会上就 L 波段海事卫星通信可能的干扰表达了意见，经讨论，分委会指示 IMO/ITU 联合专家组准备关于 L 波段海事卫星通信可能的干扰的联络函，并将该联络函直接递交 ITU-R WP 5B 和 CEPT，并邀请委员会批准该行为。经考虑，分委会注意到在该报告覆盖期间，国际海事卫星全球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全面运作海上移动卫星遇险和安全通信服务，并履行《公共服务协议》规定的公司公共服务义务；Inmarsat-B 卫星服务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关闭；Inmarsat-F77 卫星服务计划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关闭；

5. 考虑了 IMSO(NCSR 5/14/4)提供的关于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的迁移计划，从 Inmarsat-3 到 Inmarsat-4 卫星的信息。会上对此进行了讨论，主要观点集中于认可的 GMDSS 服务迁移的简短通

知和积极的安排，这使得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相关文件的修正案，通知海员、MSIPs、MRCCs 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和准备一些可用的信息。同时，该迁移需要 4 个阶段，每个阶段卫星都要重新定位，且该迁移需要认证程序。一些旧代的船舶终端可能并不能识别卫星的改变，也需要采取相应的行动。并且 MSIPs 并没有准备好迁移至安全网 2 的服务。同时，分委会提及在 IHO 文档评审工作小组的下届会议将准备“海员通知”的文本，该文本包括了每一步骤的程序，并针对连接至 I-4 卫星可能遇到的变化解释所要采取的行动和造成的影响；

1) 经考虑，分委会注意到 2018 年 Inmarsat C 和 Fleet 77 服务从主要的 Inmarsat 3 卫星(除 I3-F5 外)至 Inmarsat 4 卫星，将会使其成为认可的 GMDSS 服务的主要卫星；考虑到 Inmarsat 新海域的命名和覆盖映射，邀请 ICAO/IMO 联合工作组和秘书处考虑制定 IAMSAR 手册和 GMDSS 总体规划的修正案；邀请国际安全网协调小组将该迁移计划通知安全网服务的注册用户；要求成员国将该信息带至本国安全网认证用户、MSIPs 和 MRCC 运营商等；

2) 注意到 IMSO(NCSR 5/14/5)提供的关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卫星的安全网 II 服务的正式发布，以便利海上安全信息，包括海上船舶搜救通信的广播的信息；

3) 忆及 NCSR 4 已同意 Inmarsat Fleet Broadband 的海事安全数据服务在 GMDSS 中的使用应作为一项新的应用，对决议 A.1001(25)中列出的标准进行评估，IMSO 应承担必要的技术和操作评估，并向 NCSR 分委会提交报告。同时，分委会注意到 MSC 98 已批准了上述行为。考虑了 IMSO (NCSR 5/14/1)和美国(NCSR 5/14/7)提交的文件，指示通信工作组制定必要的包含认可声明的决议草案；

4) 指示通信工作组考虑会上的决定、评论和建议，考虑文件 NCSR 5/14/1，该文件包括了 Inmarsat Fleet Broadband 海事安全数据服务技术和操作评估报告，以及文件 NCSR 5/14/7，制定一份包含认可声明的决议草案；

5)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NCSR 5/WP.5)的相关部分，同意 MSC 决议草案《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海事卫星服务认可声明》，邀请委员会核准，以期通过；

6. 认可 GMDSS 中的铱星移动卫星系统的应用：

1) 忆及 NCSR 3 已考虑 IMSO(NCSR 3/11)提供的关于美国实施技术和操作评估以认可和使用 GMDSS 的铱星移动卫星系统的信息，且已同意铱星可纳入 GMDSS 以符合未解决项，并批准了一份综合的条件清单(NCSR 3/WP.5, 附则 1)，在铱星建议认可之前应全部满足；忆及 MSC 96 已核准了分委会关于将铱星纳入 GMDSS 以符合未解决项；

2) 进一步忆及关于该问题的进展报告是由 IMSO 提交 NCSR(NCSR 4/18/2)，同时，分委会考虑了由 IMSO (NCSR 5/14/2)和美国(NCSR 5/14/8)提交的报告，注意到 IMSO 在评估报告产出的基

础上，根据 A.1001(25)号决议的要求和标准，对铱星已遵守了文件 NCSR 3/WP.5，附则 1 确认的现有要求感到满意，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非静止卫星系统，以及一定程度上不属于 GMDSS 系统的一部分；

3) 提及关于 IMSO 建议的下一步骤，制定通用的或特定铱星 MSI 手册的需要，铱星应开发内部操作程序以支持 GMDSS 认可服务，提供输入、通信呼叫方的格式正式化、呼叫 RCCs 的优先级信息等的需要，以及在适当的时候，提供一种型号批准的铱星海上移动终端等信息。进一步注意到除 A.1001(25)号决议外，IMSO 进一步建议允许 MSI 供应商和 MRCCs 使用铱星系统的试用期，IMO、IHO、WMO 和 IMSO 应考虑重命名和转变国际安全网协调小组以适应国际海事组织认可的其他移动卫星通信系统，IMO、IHO 和 WMO 应考虑通过铱星系统广播 MSI 信息的安排，以及 IMO 应考虑审议 A.1001(25)号决议等。

4) 在综合考虑时，提及对认可 GMDSS 中使用铱星移动卫星系统的支持，且保证有一定的测试时间，尤其关于 MSI 的播发，与此同时，会上也表达了对该问题的一系列忧虑；

5) 在进一步考虑该问题时，确认了以下 3 个主要问题：

a) 为卫星的认可，遵守 A.1001(25)号决议中提供的 GMDSS 移动卫星服务规定标准的所有现有要求；

b) 在铱星可完全作为 GMDSS 的新卫星服务提供商运营前，解决 A.1001(25)号决议的标准外的问题；

c) 建议认可铱星作为 GMDSS 移动卫星服务提供商，以及制定包含认可声明的 MSC 决议草案；

6) 会上对以上 3 个问题进行了讨论，最后总结如下：

a) 主席提出提议，指示通信工作组审议 IMSO 的评估以考虑铱星是否已符合 A.1001(25)号决议提供的所有 GMDSS 中移动卫星服务规定的标准，但由于考虑到该过程比较费时，大部分代表团同意 IMSO 报告的结论，即，铱星已满足要求；

b) 尚未对需要移交通信工作组考虑的问题形成统一的意见，主席建议邀请相关利益成员国，尤其是 IMSO 向 NCSR 6 提交进一步的信息，但由于没有对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形成统一意见，该提议并没有得到充足的支持；

c) 注意到本届会议中提到的问题，分委会邀请委员会注意这些讨论，并向分委员提供下一步工作的指导，并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该问题向委员会提交提案；

d) 美国和挪威发表了意见(附则 13)，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同意美国和挪威发表的声明，尤其支持挪威的声明。西班牙代表团也同意美国、挪威和马绍尔群岛表达的观点；

7. 关于将来修订决议 A.1001(25)的可能性：注意到 IMSO(NCSR 5/14/6)提供的关于近期应用 A.1001(25)号决议程序来评估 Inmarsat Fleet Broadband 海事安全数据服务和铱星移动卫星服务以使其获得 GMDSS 中的使用和认可的信息，同意在未来修订 A.1001(25) 号决议和 MSC.1/Circ.1414 通函时，一些信息需要进行考虑。与此同时，提及未来修订的 A.1001(25)号决议应适用于未来的 GMDSS 卫星服务提供商，以及与 GMDSS 卫星服务提供商的互操作性相关的一些问题，尤其关于 MSI 的有效播发问题。进一步以及关于 A.1001(25)号决议修正案的工作需要一个新的产出。

议题 15. 修订 406MHz EPIRB 性能标准以纳入 Cospas-Sarsat 中地球轨道搜救卫星系统和第二代信标(REVISED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EPIRBs OPERATING ON 406 MHz (RESOLUTION A.810(19)) TO INCLUDE COSPAS-SARSAT MEOSAR AND SECOND GENERATION BEAC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NCSR 5/15(美国)有关决议 A.810(19)的修订工作完成情况并提出延长目标完成年至 2019 年、NCSR 5/15/3(英国)有关决议 A.810(19)更新的额外修订和 NCSR 5/17(秘书处)第 2.10 段和附则 7.1.27 和 7.1.34 段有关修订决议 A.810(19)中在 ICAO/IMO 联合工作组第 24 次会议上讨论的结果；

2. 关于 EPIRB 和 AIS 两个 ID 匹配事宜，审议了文件 NCSR 5/15/1(日本)提供了关于匹配 EPIRB 和 AIS 两个 ID 的方法，将其提交给 IMO/ITU 专家组详细审议；

3. 关于其他文件的后续更新，审议了文件 NCSR 5/15/2(美国)有关其他 IMO、ITU 和 IEC 相关文件的后续修改，以确保这些技术标准和更新后的《406MHz 紧急无线电信标性能标准》(决议 A.810(19))之间的一致性，分委会同意将 NCSR 5/15/2 转发给 IMO/ITU 专家组下次会议详细审议，并向 NCSR 6 提交建议；

4. 审议了 SAR 工作组报告(NCSR 5/WP.6)后，分委会采取以下行动：

1)分委会提请 IMO/ITU 联合专家组对修订的性能标准草案(决议 A.810(19))进行审议。

2)分委会鼓励计划开展 121.5 MHz 减少占空比测试的各成员国完成他们的计划测试项目并向 ICAO/IMO 联合工作组第 25 次会议提交测试结果供进一步审议。

3)分委会提请联合工作组第 25 次会议审议修订的性能标准草案(决议 A.810(19))，和 121.5 MHz 测试结果，并向 NCSR6 提出建议。

5. 分委会提请委员会将该目标完成年延长至 2019 年。

议题 16. 全球海上搜救服务的进一步发展(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PROVISION OF GLOBAL MARITIME SAR SERVIC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在全球综合运输信息系统(GISIS)中全球海上搜救计划的状态，并注意到全球海上搜救计划在 NCSR 4 到本次会议之间已经由几个成员国进行了更新，进一步指出搜救服务的实用性日新月异，向 GISIG 直接提供更新的信息至关重要。在这种背景下，分委会鼓励成员国定期检查 GISIS 中可用信息并在收到更改通知后立刻更新信息；

2. 关于在 GISIS 中的全球搜救计划模块中插入有关搜救区域的信息，分委会忆及 2015 年引入的插入信息的方法并通过 No.3588 通函发布，邀请成员国以适当的规定格式重新提交其搜救区地区界限相关信息；

3. 关于区域搜索和救援计划——协议和安排，分委会忆及按照经修订的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附则第 2.1.4 段和第 2.1.5 段，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每一个海域都建立足够的搜救区，并且这些搜救区都通过当事缔约国之间的协议建立。应当通知秘书长该协议或安排，通过 SAR.6 通函发布；

4. 主席鼓励各成员国：

1)成为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的缔约国；

2)与邻国合作进行搜救；

3)与邻国就双边或多边达成协议；

4)将这样的协议或安排通知秘书长。

4. 指出新西兰提供了关于太平洋搜救(PAC SAR)地区的更新和第 7 次太平洋地区搜救研讨会的成果的信息文件(NCSR 5/INF.9)。

5. 指出意大利提供了关于利比亚海上搜救协调中心项目的信息文件(NCSR 5/INF.17)。

议题 17. 统一的航空和海上搜救程序指南，包括 SAR 培训事宜(GUIDELINES ON HARMONIZED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PROCEDURES, INCLUDING SAR TRAINING MATTER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指出 ICAO/IMO 海空搜救联合工作组(JWG)第 24 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新西兰召开。分委会简单审议了文件 NCSR 5/17(秘书处)，提供了 JWG 24 的会议报告，并提交给 SAR 工作组，详细审议第 2.13 段，并向分委会提出适当建议；

2. 审议了文件 NCSR 5/17/1(美国)有关搜救航空飞行管理系统(FMS), 提出 FMS 没有完全遵守 IAMSAR 手册的原则和术语, 供 SAR 工作组详细审议;

3. 审议了 SAR 工作组报告(NCSR 5/WP.6), 并采取以下行动:

1)总体审议了 ICAO/IMO 海空搜救联合工作组(JWG)第 24 次会议报告, 并提醒成员国对于 SAR 资产由于 LED 阻塞或危险照明时产生的安全隐患需要适当采取监管措施并提高意识, 因为夜视设备(NVD)可能无法察觉;

2)分委会核准了 JWG 25 的临时议程, 并在文件 NCSR 5/WP.6 附则 1 中列出;

3)对于文件 NCSR 5/17/1 提出了对 SAR 航空飞行管理系统(FMS)的问题, 分委会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 FMS 搜寻模式性能规范的建议。

议题 18. IAMSAR 手册的修订(AMENDMENTS TO THE IAMSAR MANUAL)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指出, 根据当前的更新 IAMSAR 手册的三年实践周期, 在本次会议上, 应同意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召开的 ICAO/IMO 联合工作组准备的修正案, 并提交 MSC99 批准,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作为手册的 2019 版本出版;

2. 考虑了文件 NCSR 5/17(秘书处)提供的 JWG 24 次会议报告有关 IAMSAR 手册的修订内容, 并同意由 SAR 工作组完成文件的附录 C、D 和 E 部分;

3.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NCSR 5/WP.6)并指出 IAMSAR 手册修订内容里与 ICAO 的相同部分, 分委会同意了有关 IAMSAR 手册修订的 MSC 通函草案, 并在附则 8 中列出, 和随后 2019 年版的手册中的内容一并提交委员会批准。

议题 19. IMO 安全、保安及环境相关公约规则的统一解释(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忆及该议题在两年议题中是一个连续议题, 在第 28 次大会中将其产出扩展为包括所有 IMO 安全、保安及环境相关公约规则的统一解释, 因此任何新制定或更新的统一解释草案都可以提交给分委会审议, 以制定一个适当的 IMO 解释。本次会议没有收到该议题下的文件。

议题 22 其他事宜(ANY OTHER BUSINES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审议了文件 NCSR 5/22/1(澳大利亚和挪威)关于 E-Navigation 战略实施计划(SIP)的更新,以及确认 SIP 工作过程中潜在的新的产出,最终会议同意了该修订草案,并提请 MSC 以通函形式发布;

2. 审议了文件 NCSR 5/22/10(秘书处)关于综合导航系统新增船桥设计及信息显示模块的最新进展,经审议,分委会决定通过关于经修订的综合导航系统(INS)性能标准 MSC 决议修订草案(决议 MSC.252(83)),并将 INS 新增船桥设计及信息显示模块有关产出从下一双年度计划中删除;

3. 关于 ECDIS 的更新,分委会同意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除通函 III.2/Circ.2。

四、会议结论:

要求 MSC 99 次会议:

1. 根据决议 A.858(20)通过了新建的分道通航制和相应措施,用 COLREG 通函形式发布。
2. 根据决议 A.858(20)通过了新建的和修订现有的航路规划措施而非分道通航制,用 SN 通函形式发布。
3. 同意新的航路规划措施。
4. 批准关于 LRIT 系统连续性服务计划的 MSC.1/Circ.1376/Rev.2 的修订草案。
5. 批准 LRIT 技术文件第 I 和第 II 部分修订草案(分别是 MSC.1/Circ.1259/Rev.7 和 MSC.1/Circ.1294/Rev.5),并指示秘书处在第三修订测试阶段执行时发布相应的通函修订版。
6. 通过有关船载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接收设备性能标准的 MSC 决议草案。
7. 批准有关通信设备接收的导航信息协调显示临时导则的 MSC 通函草案。
8. 授权举办 IMO/IHO 数据建模协调组第二次会议(HGDM 2),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在 IMO 总部召开,指示秘书处采取相应行动。
9. 认可分委会采取的行动,作为例外,授权秘书处在提交文件最后期限的三周前如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 NCSR 6 提交 HGDM 2 的报告。
10. 授权 IMO/ITU 联合专家组在 2018 年 9 月 3 日-7 日第 14 次会议上向 MSC 100 提交更新的 IMO 位置草案供委员会批准,并向 2019 年 2 月举办的国际电信联盟预备会议提交。
11. 认可分委会指示秘书处向 ITU-R 工作组 5B 传达海上无线电设备联络函。
12. 认可分委会指示秘书处向 IMO/ITU 专家组准备必要的 L 波段海事卫星通信可能干扰联络函,并直接转发给 ITU-R 工作组 5B 和欧洲邮政和电信管理会议(CEPT)。
13. 通过有关国际海事卫星全球有限公司提供的海事卫星服务 MSC 决议草案。

14. 指出讨论并提供关于识别铱星移动卫星系统在 GMDSS 中的使用的指南。
15. 认可分委会授权 IMO/ITU 联合专家组准备提出的有关匹配 EPIRB-AIS 双 ID 号 ITU-R M.1371-5 修订建议联络函，并直接转发给 ITU-R 工作组 5B。
16. 批准 IAMSAR 手册修订的 MSC 通函草案，考虑到 IAMSAR 手册修订内容里与 ICAO 的相同部分将包含在手册的 2019 年版本里。
17. 核准分委会的两年状态报告。
18. 核准 NCSR 6 的临时议程。
19. 授权 IMO/ITU 联合专家组第 15 次会议和 ICAO/IMO 联合工作组第 26 次会议在 2019 年召开，并要求秘书处采取相应行动。
20. 考虑可能解决分委会工作负担的措施。
21. 通过 NCSR 4 核准的有关驾驶台协调设计和信息显示的综合导航系统(INS)性能标准 MSC 决议修订草案(决议 MSC.252(83))。
22. 核准有关 E-Navigation 战略实施计划(SIP)——更新 1 的 MSC 通函草案。
23.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撤销通函 III.2/Circ.2。
24. 总体核准本报告。

五、下次会议(NCSR 6)信息：

会议选举 R. Lakeman 先生(荷兰)和 N. Clifford 先生(新西兰)分别作为 2019 年的主席和副主席，并暂定 NCSR 6 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25 日召开，其主要议题为：

1. 议题的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IMO 其他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航线设计措施和强制性船舶报告系统

Routing measures and mandatory ship reporting systems

4. 更新 LRIT 系统

Updates to the LRIT system

5. 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IRNSS)在海事领域的应用及制定船用 IRNSS 接收机设备的性能标准

Application of the "Indian Region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IRNSS)" in the maritime field and development of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IRNSS receiver equipment

6. 经修订的 GMDSS 的船载无线电设备通用要求和有关导航设备内置完整性测试(BIIT)的电子助航设备通用要求(决议 A.694(17))

Revised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hipborne radio equip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GMDSS and for electronic navigational aids (resolution A.694(17)) relating to Built-In Integrity testing (BIIT) for navigation equipment

7. 标准运行模式(S 模式)导则

Guidelines on standardized modes of operation, S-mode

8. 制定海事服务集(MSPs)定义及统一格式与结构的指南

Develop guidance on defini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the format and structure of Maritime Service Portfolios (MSPs)

9. 更新 GMDSS 总体规划和海上安全信息(MSI)规定导则

Updating of the GMDSS master plan and guidelines on MSI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provisions

10. 《极地规则》相关事项

Consequential work related to the new Polar Code

11. 修订 SOLAS 第 III 章和第 IV 章 GMDSS, 包括对现有文件的相关修订

Revision of SOLAS chapters III and IV for Modernization of the GMDSS, including related an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other existing instruments

12. 应对无线电通讯 ITU R 研究组和 ITU 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相关事宜

Response to matters related to the Radio communication ITU R Study Group and ITU World Radio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13. 保护海上获救人员的安全措施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safety of persons rescued at sea

14. GMDSS 卫星服务的发展

Developments in GMDSS satellite services

15. 对 406 MHz EPIRB 性能标准进行修订(A.810(19)决议)以包括 Cospas-Sarsat 中轨卫星搜救系统 (MEOSAR)和第二代示位标

Revised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EPIRBs operating on 406 MHz (resolution A.810(19)) to include Cospas-Sarsat MEOSAR and second generation beacons

16. 进一步制定全球海上搜救服务的规定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provision of global maritime SAR services

17. 协调航空和海上搜救程序，包括 SAR 培训事宜

Guidelines on harmonized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procedures, including SAR training matters

18. IAMSAR 手册的修订

Amendments to the IAMSAR Manual

19. IMO 安全、保安及环境相关公约规则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20. NCSR 6 两年议题和临时议题

Biennial status report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NCSR 6

21.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0

22. 其他事宜

Any other business

23. 向海安会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